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3号

关于对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完井实验室建设及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完井实验室建设及办公楼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9667.52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科技园华山道450号厂区内，扩建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完井实验室建设及办公楼改造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935.92m²，新建一座完井实验楼，建筑面积约8941m²，内设大型试验区 and 小型试验区，用于对完井工具及筛管进行机械性能试验，不涉及化学实验，部分试验夜间运

行。并在现有研发楼上加建2层，建筑面积约1994 m²，用于办公。

建设完成后完井中心的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筛套20000米，加工完井工具零部件500件，组装完井工具15000套，维保完井工具500套。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市政供热管网供暖。项目拟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同年12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36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投资、噪声治理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部门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配制砂浆废水、冲洗砂浆废水、实验介质排水、地面擦洗水。其中配制砂浆废水、冲洗砂浆废水、实验介质排水经沉淀池、油水分离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经市政下水管道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确保不排放废气。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泵站、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昼、夜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砂浆、废油、含油废水、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置，废砂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收购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含油废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需在厂内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764吨/年,氨氮0.053吨/年，总磷0.105吨/年,总氮0.009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

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城环局